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9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3年10月27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2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4,55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29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019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纳思JLC1，期权代码：037838，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853.30万份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本次期权的授予日期：2019年10月31日；授予人数：765人，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27.73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9月4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上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纳思JLC2，期权代码：037875，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987.93万份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预留授予日期：2020年8月27日；预留授予人数：359人，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37.77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9月17日。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73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65.4478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6,334.9999万股的1.002%，行权价格为27.63元/股；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止；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27.63元/股调整为27.51元/股，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37.77元/股调整为37.65元/股。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以及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270,694份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17,270,69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以及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主体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14,993,912份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14,993,912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022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实施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189,200股后的1,413,857,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3日，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3日实施完毕。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27.51元/股调整为27.41元/股，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7.55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23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实施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416,277,73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07,900股后的1,409,069,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6日，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监事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27.41元/股调整为27.29元/股，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37.55元/股调整为37.43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数量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有2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拟注销上述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4,550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股份总数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2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4,550份予以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2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4,550份予以注销。

六、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本次注销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10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	410,093,916	28.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赛纳科技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承诺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2023年10月27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纳思达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控股股东的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9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3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公司董事曾阳云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孔德珠先生均属于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3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注销上述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4,550份。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公司董事曾阳云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孔德珠先生均属于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3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9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东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审核意见及书面确认意见。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3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3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2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4,550份予以注销。

《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3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33,390,122.52	-4.55	5,951,480,962.58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5,950.60	-24.92	28,140,516.28	5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96,655.79	不适用	-13,618,741.6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031,369.36	61.54	1,541,859,442.32	11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60.00	0.033	6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60.00	0.027	3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	0.68	增加0.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274,698,547.14	17,468,684,477.94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87,674,545.99	4,215,714,997.28		-0.6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642,021.29	8,175,66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847.33	27,462,221.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45,904.60	15,484,935.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8,905.29	9,351,626.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61.54	11,933.87	
合计	17,722,606.39	41,759,257.9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4.92	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租赁费用、折旧费用以及财务费用等费用增加导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9.23	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毛利率提升带动毛利额增加，另一方面是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租赁费用、折旧费用以及财务费用等费用增加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61.54	主要是由于中秋节及国庆节前夕，收到的货款定金增多以及应付供应商货款未到付款账期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7.50	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前期客户所欠货款以及收到的货款定金增多导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0.00	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导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0.00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5.00	一至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上升导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0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129,589	20.14	0	无	0
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170,664	14.38	0	无	0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37,580	6.80	0	无	0
青岛恒荣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69,387	4.99	0	无	0
青岛上瑞商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25,506	4.97	0	无	0
连云港市嘉瑞宝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57,394	4.76	0	无	0
李林	境内自然人	24,734,743	2.91	0	无	0
王维平	境内自然人	22,106,403	2.60	0	无	0
徐恭藻	境内自然人	21,166,523	2.49	0	无	0
张月华	境内自然人	20,333,110	2.3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129,589	人民币普通股	171,129,589
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170,664	人民币普通股	122,170,664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57,737,580	人民币普通股	57,737,580
青岛恒荣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369,387	人民币普通股	42,369,387
青岛上瑞商业有限公司	42,225,506	人民币普通股	42,225,506
连云港市嘉瑞宝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0,457,394	人民币普通股	40,457,394
李林	24,734,743	人民币普通股	24,734,743
王维平	22,106,403	人民币普通股	22,106,403
徐恭藻	21,166,523	人民币普通股	21,166,523
张月华	20,333,110	人民币普通股	20,333,1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34%的股权，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徐恭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恭藻为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1,670,762.22	726,339,627.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9,978,854.59	434,287,515.68
应收款项融资	1,250,000.00	4,378,225.00
预付款项	553,283,021.99	609,608,227.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0,708,649.19	168,989,129.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69,827,436.40	2,511,282,373.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3,213,309.15	535,343,149.86
流动资产合计	5,139,932,033.54	4,990,228,248.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53,313.54	24,953,313.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9,461,621.60	493,384,126.77
固定资产	6,132,385,659.70	6,338,515,216.90
在建工程	1,155,654,821.67	1,023,731,570.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88,428,908.58	2,222,829,850.91
无形资产	1,157,581,546.70	1,188,916,839.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9,355,436.26	560,121,06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15,814.40	105,699,98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829,391.15	520,304,25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34,766,513.60	12,478,456,229.67
资产总计	17,274,698,547.14	17,468,684,47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89,301,646.30	3,773,844,247.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7,231,976.07	473,204,127.78
应付账款	1,101,231,518.89	1,098,835,045.04
预收款项	80,021,516.90	70,743,095.79
合同负债	994,591,331.92	567,305,39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090,538.41	143,637,531.45
应交税费	66,076,146.55	63,721,417.72
其他应付款	1,788,301,512.49	2,151,695,116.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293,490.84	424,557,255.36
其他流动负债	126,244,038.04	74,485,260.84
流动负债合计	8,774,383,716.41	8,842,028,491.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0,410,771.57	56,647,779.47
应付债券	1,733,670,988.36	1,704,766,020.2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29,956,785.09	2,373,111,197.6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406,448.81	27,164,692.14
递延收益	28,130,142.93	26,154,08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921,671.61	187,931,635.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8,496,808.37	4,375,775,408.68
负债合计	13,052,880,524.78	13,217,803,899.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9,625,652.00	849,733,364.00
其他权益工具	229,852,387.09	229,852,642.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8,737,443.70	1,709,048,956.40
减：库存股	30,373,597.80	61,168,399.50
其他综合收益	629,454.05	2,223,178.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2,448,352.04	432,448,352.04
一般风险准备	1,087,859.13	1,036,121.58
未分配利润	995,666,995.78	1,052,540,78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87,674,545.99	4,215,714,997.28
少数股东权益	34,143,476.37	35,165,580.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21,818,022.36	4,250,880,57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74,698,547.14	17,468,684,477.94

公司负责人：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德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华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951,480,962.58	6,089,000,291.06
其中：营业收入	5,951,480,962.58	6,089,000,291.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10,290,960.00	6,042,943,953.55
其中：营业成本	4,043,776,437.41	4,265,084,198.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520,350.26	52,578,437.42
销售费用	1,027,184,401.63	955,711,101.91
管理费用	534,430,682.55	559,902,683.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5,379,088.15	209,667,532.49
其中：利息费用	245,704,932.16	230,058,505.56
利息收入	13,138,527.95	5,908,848.07
加：其他收益	10,356,862.90	11,128,083.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0,797.08	2,284,79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1,495.86	-2,694,430.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73,966.08	-16,745,054.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5,661.23	21,367,231.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47,861.85	61,396,963.73
加：营业外收入	38,390,235.17	15,106,829.95
减：营业外支出	5,799,940.94	16,073,502.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38,156.08	60,430,291.01
减：所得税费用	47,219,744.22	41,395,613.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18,411.86	19,034,677.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18,411.86	19,034,677.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40,516.28	17,673,028.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104.42	1,361,649.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3,723.95	-2,178,533.0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3,723.95	-2,178,533.0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3,723.95	-2,178,533.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93,723.95	-2,178,533.0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24,687.91	16,856,144.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46,792.33	15,494,495.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104.42	1,361,649.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2

公司负责人：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德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1,389,259.79	6,927,238,958.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20,451.46	125,977,193.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204,255.69	959,242,86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5,513,966.94	8,012,459,01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5,277,626.85	5,680,329,233.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040,357.83	617,985,77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139,981.83	289,518,16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196,558.11	715,714,38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3,654,524.62	7,303,547,56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859,442.32	708,911,45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0,797.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1,948.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24,021.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745.60	2,524,02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932,365.19	682,463,43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32,365.19	682,463,43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69,619.59	-679,939,41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2,021,362.10	3,242,934,703.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0,000.00	174,427,29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8,081,362.10	3,417,761,993.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6,000,000.00	2,7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044,054.53	251,867,12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751,062.33	332,827,57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4,795,116.86	3,310,694,69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13,754.76	107,067,29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3,723.95	-2,178,533.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982,344.02	133,860,80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157,199.04	558,262,04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139,543.06	692,122,848.58

公司负责人：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德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华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购物中心1家，无关闭门店；新开便利店及生鲜社区店4家，关闭便利店及生鲜社区店5家。新开的购物中心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门店名称	经营业态	开店时间	经营面积（平方米）	来源
1	山东烟台	蓬莱海情购物广场	购物中心	2023年9月26日	65,441.21	自有

二、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业态情况

单位：元

经营业态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本期	上期	同比	本期	上期	同比
零售连锁	1,242,530,557.06	1,359,945,690.35	-8.63%	21.17%	17.84%	18.67%
物流供应链	466,090,432.09	444,531,683.86	4.85%	32.90%	31.05%	5.96%
食品工业	19,046,186.40	12,309,067.05	54.73%	30.96%	22.95%	34.90%
其他业务	664,034.15	5,697,596.83	-88.35%	63.32%	84.59%	-25.14%
合计	1,728,331,209.70	1,822,484,038.09	-5.17%	24.46%	21.31%	14.78%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本期	上期	同比	本期	上期	同比
山东区域	1,612,913,349.26	1,672,478,454.73	-3.56%	25.10%	22.10%	13.57%
华东区域	115,417,860.44	150,005,583.36	-23.06%	15.47%	12.49%	23.86%
合计	1,728,331,209.70	1,822,484,038.09	-5.17%	24.46%	21.31%	14.78%

情况说明：

1、随着宏观政策持续显效发力，国内经济稳步复苏，市场活力不断增强。但受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消费复苏基础仍不稳固，居民消费意愿仍较弱。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零售本质，加快门店调改升级，优化商品与服务，创新经营业态，持续提升品牌运营能力，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实现经营业绩提升。

2、面对复杂的客观环境，公司加快转型创新，在推进零售业态升级的同时，不断强化物流供应链及食品工业业务的发展，并取得显著成效。在物流供应链领域，积极拓展品牌代理权及代理区域，加快外销业务开拓，稳健提升物流供应链业务规模；在食品工业领域，继续加强自有品牌建设，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市场占有率。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